

除本文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3,4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480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於創業板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節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2,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113,4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節權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列作出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發售量調節權只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8,9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最多3.6%（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發售量調節權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公佈之配售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售量調節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節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獨家牽頭經辦人下列辦事處：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
23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飛霓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公佈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應付總額2,020.1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表格，列示就若干倍數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配售則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刊發公佈。

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0。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登。